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中山市口腔医院老年口腔医疗中心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采购方：中山市口腔医院<br>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73号<br>联系电话：0760-89910861<br>联系人：谢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结算审核中介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  |
| 5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本工程为：中山市口腔医院老年口腔医疗中心改造工程<br>2.项目概况：中山市口腔医院老年口腔医疗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改造面积为294.3平方米，其中钢结构改建71.7平方米，包括二层储物室、三层办公室兼小会议室、四层会议室和办公室；A栋四层诊室改造222.6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br>3.在规定时间内，中选单位需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73号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预算金额3900元</p> <p>3.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4.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要求, 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基本收费以送审结算价作为收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或核增额的5%计算。</p> <p>(2)酬金计取方式:结算审核费至少下浮率30%进行计算。</p> |
| 8  | 服务时间        | 以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单位提交结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确认无误后, 服务期截止。  |
| 9  | 验收          | <p>1.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服务期满并对审核报告验收合格后,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
| 11 | 违约责任        |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2.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3.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                 |   |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br>争议方式 |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一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